

律法堅固罪難逃 恩典浩蕩信得救

(羅 3：27-31)

羅馬書查經之二十三

(一) 引言：

基督福音的奧秘，是罪人就憑著相信聖子耶穌，在十字架上為著他或她的罪死了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此信主之法，是為著我們的方便，而降低了祂的標準嗎？且聽保羅如何分解。

(二) 問題：

1. 請一同回憶上主日證道的信息重點，並分享其中的領受或激勵。
2. 為甚麼保羅將「沒有可誇」作為「信主之法」相對「立功之法」的「可誇之處」(賽 14：13-14；林前 1：29-31；加 6：14-15)？請分享人的驕傲為何是人信主的大敵，我們在信主前後對此的感受有何不同？
3. 保羅為何在此要強調，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是同一位(西 3：9-11)？你如何理解罪人因信稱義，非但沒有廢去律法，反倒是更堅固呢(羅 6：1，7：12，8：3-4)？

(三) 下次查考經文(請繼續背誦並思想) — 『亞伯拉罕的義』(羅 4：1-5)